

2024 年度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陈暴鸿

财务负责人：包朝乐蒙

编制人：包月英

报送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受地党委政府的委托，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管理、城市规划管理、规划批准项目实施过程范围外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行政处罚权；对违反高空管理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行为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等权在全市规划区内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工作的综合部门。

（二）单位职责

- 1、贯彻国家、自治区及上级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规划区域范围内违法违建设监管。
- 3、负责市容市貌管理。
- 4、负责破坏市政公用设施行为的监管等管理职责。

5、行驶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行驶环境、工商、水务等的部分处罚权。

7、承协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督察室、政策法规室、莫斯台执法大队、珠斯花执法大队、宝日呼吉尔执法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等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全力争创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全面治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建设、户外广告牌匾设施、通讯光缆、社会生活污染，狠抓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城市市容环境不断提升。

(1) 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方面。一是开展户外广告牌匾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了《霍林郭勒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起草出台《霍林郭勒市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标准》《霍林郭勒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规划》。全面推进“一街一路”示范街路建设，全面清理整治破损、褪色、存在安全隐患、违规设置各类户外广告牌匾设施 1210 处，清理各类违法小广告 4300 余处，审批勘验新增牌匾 134 个。二是开展私占公共停车位行为以及“僵尸车”清理整治行动。联合交管部门清理“僵尸车” 71 辆。常态化开展私占公共停车位行为整治工作，清理各类地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300 余处，处理私占公共停车位行为 275 起。三是实施城市管理巡查监管“万步工程”，推动执法人员步行巡查监管力度。签定沿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 1000 余份；规范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装饰装修等行为 3200 余起、清理乱堆乱放 1800 余处。四是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集中力量清理整治背街小巷、居民区卫生死角和棚改拆迁区以及城郊街结合部建筑垃圾。采取定人、定车、定时间、定路线的作业模式，收集清运全市餐厨垃圾。累计清运建筑垃圾 22.4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 8 万立方米，餐厨垃圾 6900 立方米；签订老旧小区单体楼物业卫生合同 27 份，接管单体楼 498 栋、弃管小区 4 个（1611 户）。

(2) 违法建设治理方面。一是强化巡查监管，严控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查处新增违法建设行为 42 起，截至目前，完成行政处罚 11 起、罚款 11.7 万元。二是依法消除历史存量违建。结合市政工

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物业服务提升工程、“12345”举报件，依法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62 处、5200 余平米。

（3）社会生活污染治理方面。一是强化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污染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签订承诺书 10 份。设置文明祭祀箱 26 个，整治不文明祭祀行为 340 余起、发放《文明祭扫倡议书》1200 余份。二是加强城市河道巡查监管。重点针对莫斯台河道周边商户污水直排、乱倒垃圾等行为进行严加监管。累计巡查河道 21 次，开展宣传倡议 4 次、发放宣传倡议书 500 余份，清理整治河道两侧商户乱堆乱放 5 起。三是对豪林国际小区、吉祥家园等区域商户油烟污染进行整治，整治烟污染 45 家、噪音扰民 306 家；高考期间开展宣传活动 3 次，叫停开业庆典宣传 4 次、劝导整治流动广告宣传车 7 车次、发放《高考倡议书》150 份。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61.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97 万元，增长 50.52%，变动原因：一是调整人员工资；二是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拆除违法建设费、通讯光缆整治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

支总计各增加 399.92 万元，增长 41.59%，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361.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61.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99.92 万元，增长 41.59%，变动原因：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15.00 万元、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16.00 万元、拆除违法建设费用 47.54 万元、通讯光缆整治费 12.80 万元、招标代理费 8.58 万元等费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361.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61.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99.92 万元，增长 41.59%，变动原因：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15.00 万元、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16.00 万元、拆除违法建设费用 47.54 万元、通讯光缆整治费 12.80 万元、招标代理费 8.58 万元等费用。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此项内容。与

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61.5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1.5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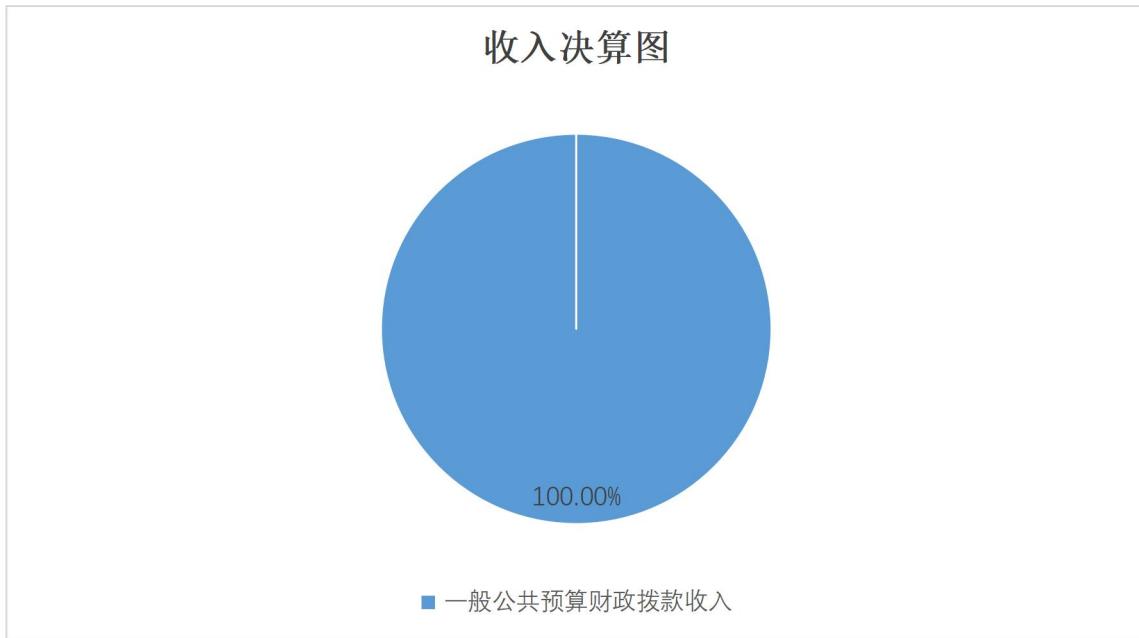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61.5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361.57 万元，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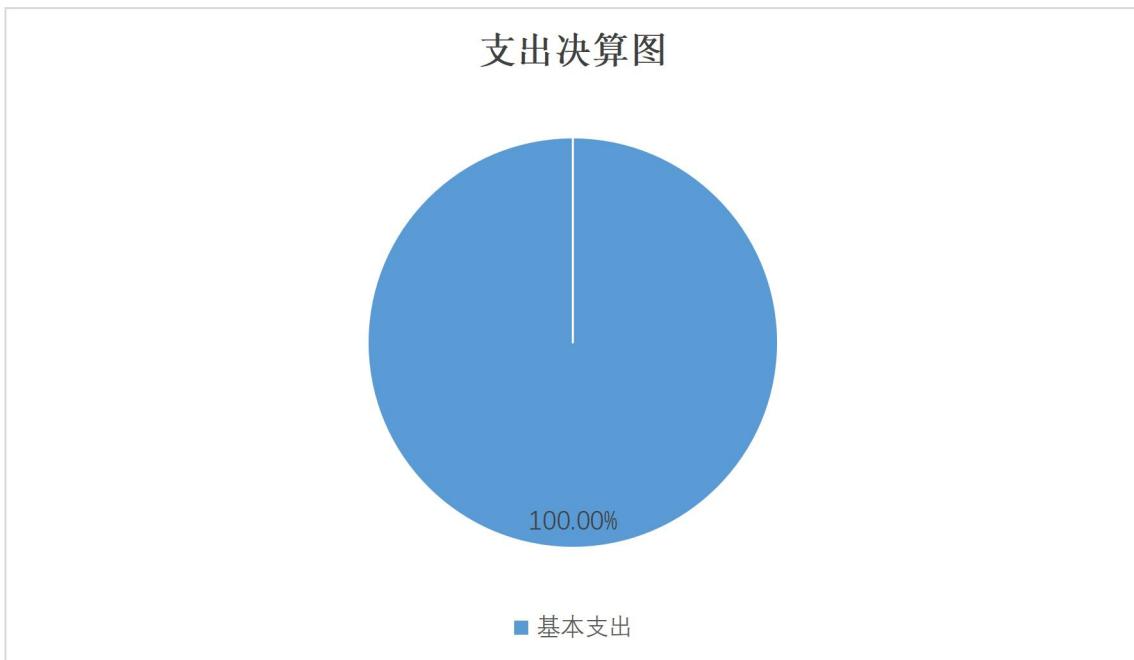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361.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6.97万元，增长50.52%，变动原因：一是调整人员工资；二是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拆除违法建设费、通讯光缆整治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9.92万元，增长41.59%，变动原因：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215.00万元、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116.00万元、拆除违法建设费用47.54万元、通讯光缆整治费12.80万元、招标代理费8.58万元等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361.57万元，与年初预算904.60万元相比，完

成年初预算的 150.5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0.1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3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18.14 万元，支出决算 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60.02 万元，支出决算 5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包含其他人员职业年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7.00 万元，支出决算 2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包含其他人员职业年金。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66 万元，支出决算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8.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人员社会保险年初预算在职业年金里填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2.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6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30.32 万元，支出决算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有编外长聘人员医疗保险部分。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 3.75 万元，支出决算 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包含编外长聘人员医疗保险部分。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1198.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69.78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 728.69 万元，支出决算 119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拆除违法建设费、通讯光缆整治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0.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49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45.02 万元，支出决算 4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出两名参公人员及一名事业管理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1.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2.98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197.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63 万元、退休费 18.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53 万元、基本工资 128.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5 万元、绩效工资 13.90 万元、奖金 23.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18.59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12.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40 万元、维修（护）费 38.43 万元、印刷费 3.18 万元、水费 1.18 万元、差旅费 6.33 万元、办公费 4.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租赁费 58.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1.62 万元、手续费 0.54 万元、专用材料费 59.87 万元、劳务费 63.31 万元、福利费 0.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22.41万元，支出决算2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22.41万元，支出决算2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22.41万元，支出决算22.41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4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1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0.00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

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无增减变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618.59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12.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40 万元、维修（护）费 38.43 万元、印刷费 3.18 万元、水费 1.18 万元、差旅费 6.33 万元、办公费 4.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租赁费 58.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1.62 万元、手续费 0.54 万元、专用材料费 59.87 万元、劳务费 63.31 万元、福利费 0.0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89.83 万元，增长 170.41%，变动原因：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15.00 万元、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16.00 万元、拆除违法建设费用 47.54 万元、通讯光缆整治费 12.80 万元、招标代理费 8.58 万元等费用。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8.5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89.83 万元，增长 170.41%，变动原因：新增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置和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15.00 万元、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16.00 万元、拆除违法建设费用 47.54 万元、通讯光缆整治费 12.80 万元、招标代理费 8.58 万元等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0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部门评价重点项目，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0 个项目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支出，故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月英 联系电话：0475-637203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